

关于越秀区 2016 年本级预算 调整方案的报告

——2016 年 10 月 19 日在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五届
人大常委会第七十次会议上

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局长 徐卉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越秀区 2016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向区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如下：

根据财政部完善政府预算体系，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要求，我区对财政和机关事业单位的存量资金进行了清理，并结合市财政的补助资金，拟定了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金来源

经清理，一般公共预算共有可统筹资金 139303 万元，其构成如下：

1. 按照国务院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的要求，以及省财政厅规范地方特设财政专户管理的指导意见，我区对财政和机关事业单位的存量资金进行清理，共收回财政统筹资金 84826 万元。

2.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477 万元。

3. 市财政 2016 年调整预算补助我区 30000 万元。

二、项目安排建议

1. 解决年初预算缺口以及落实政策性增资项目，包括提高干警警衔标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费等 70000 万元。

2. 社区微改造区配套资金 6000 万元。

3. 公费医疗经费 10000 万元。

4. 海月东、解放中安置房建设资金 2500 万元。

5. 清远市清新区、佛冈县扶贫资金 3500 万元。

6. 基层社区医疗卫生经费 23000 万元。

7. 税务部门征收经费 5000 万元。

8. 追加法院办案补助款及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200 万元。

9. 海上丝绸之路申遗史迹周边环境整治 2000 万元。

10. 重点地区整治经费 500 万元。

11. 追加公厕管养经费 210 万元。

12. 安排预算周转金 15393 万元。

报告完毕。